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2020〕102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2020年生鲜乳第三方检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中荷乳业有限公司：

现将《新乡市2020年生鲜乳第三方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 2020 年生鲜乳第三方检测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的意见》（豫农文〔2020〕259号）的要求，我市被省厅确定为2020年生鲜乳第三方检测试点市。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独立于乳制品生产加工和奶畜养殖环节之外，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构建统一、客观、公正的生鲜乳质量评价体系，形成以质论价、优质优价的生鲜乳计价体系，维护公开、公平的生鲜乳购销秩序，为奶农和乳品企业提供公正的交易平台，有效解决奶农和乳品企业双方有关质量判定方面的矛盾与纠纷，逐步实行生鲜乳收购优质优价。定期分析评估生鲜乳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预警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保障乳品质量安全。有效规范对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确保每月向乳企交售生鲜乳的奶站抽检率100%。

二、工作安排

生鲜乳第三方检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生鲜乳第三方检测的抽样、检测、耗材、差旅和检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及应用等，其中

将项目资金的 15%的拨付至省厅指定的“河南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数据平台”建设单位，用于对检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保障检测数据的及时汇集和应用。

（一）检测机构

我市拟采用询价采购形式招选检测机构承担第三方检测任务。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我市生鲜乳第三方检测工作，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承担生鲜乳质量重大纠纷的调查、鉴定、评价和处理工作。

（二）检测地点

检测地点设在新乡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河南中荷乳业有限公司两家规模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乳制品生产企业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第三方检测工作，加强承检机构的协同，配合做好第三方检测工作。

（三）检测方式及内容

1、日常检测（快速检测）

分为理化检测和药残、添加物检测两类。

（1）检测数量。根据乳制品生产企业收购生鲜乳的奶站数量，每周抽检 1 次，每次抽取样品数量不低于所有向乳制品生产企业交售生鲜乳的奶站总数量的 50%，每半个月一个循环，每月抽检总数量不低于 30 个样品。

（2）检测项目。理化检测项目包括脂肪、蛋白、乳糖、总固体、体细胞和冰点。药残、添加物检测项目包括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 β -内酰胺类、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磺胺类、氯

霉素、庆大霉素等项目。

(3) 检测方法及结果判定。理化指标通过仪器分析进行现场快检，药残、添加物检测通过试剂条进行快速检测，对高于限定值的样品按照《有关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附件 3) 执行。

2、对比检测(上机检测)

为保证现场快速检测的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对部分项目进行对比检测。

(1) 检测数量。每月按检测总数量抽取 20% 的样品。

(2) 检测项目。理化检测项目包括脂肪、蛋白、乳糖、总固体、冰点、体细胞和菌落总数。药残、添加物检测项目包括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M1、 β -内酰胺类(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四环素类(四环素、金霉素)、磺胺类(磺胺甲噁啉、磺胺二甲噁啉)、氯霉素、庆大霉素等项目。

(3) 检测方法及结果判定。《有关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附件 3) 中明确的项目按照该规定中上机检测要求执行，未明确的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四) 检测周期

自委托检验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 承检机构应具备资质

第三方检测项目任务承担机构须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检测能力应覆盖试点

项目的所有检测项。承检机构应每月使用标准物质对承检项进行校准。结合检测数据平台建设，省厅每年组织实验室间比对。比对结果误差超出允许范围的承检机构要加强整改，整改后仍出现误差超出允许范围的，取消承检资格，三年内不得承担我市生鲜乳第三方检测任务。

（二）抽检检测工作应符合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测的抽样应与乳制品生产企业同步进行，参照《生鲜乳抽样方法》（见附件4）办理。首次抽样时，向抽检对象发放《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告知书》（见附件1）。抽检检测参照《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见附件2）和《有关检测方法判定要求》（见附件3）执行。

（三）检测数据要及时汇总应用

省厅委托建设“河南省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数据平台”，对检测数据进行收集、汇总、统计、分析，按权限提供检测数据查询等应用，发挥检测数据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的预警和对奶业生产的指导等作用。定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数据和乳制品生产企业检测结果的比对分析，维护生鲜乳购销秩序。定期组织实验室间比对，提高第三方检测水平。承检机构应按计划完成样品检测，在每批次样品获得检测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将数据上传省数据平台，保障数据发挥作用。每月5日前，将上月日常检测记录（样品抽样单、检测结果统计表）和对比检测记录（检测结果统计表和上机检测报告）以PDF形式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承检机构在年度检测任务结束后15日内，将全年检测数据汇总、分析，形

成项目总结报告，装订成册，一式三份邮寄至市农业农村局。

（四）检测异常结果要及时上报处理

第三方检测应按照风险监测要求，判定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不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承检机构在上传省数据平台的同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及时上报或通报异常结果涉及生鲜乳收购站的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对生鲜乳质量安全高风险项的监督抽检，及时排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依据监督抽检结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科

联系人：李一伟 冯光宝

联系电话：3698209

电子邮箱：xxsxmj@163.com

- 附件：
1. 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告知书
 2. 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
 3. 有关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4. 生鲜乳抽样方法

附件 1

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告知书

各受检方：

为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据《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经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有关程序确定，我单位承担 20__年__月至 20__年__月向_____（乳企）交售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我单位是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的独立检测机构，承检项目均通过相关资质认定，将站在独立的第三方的立场为您免费提供客观公正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检检测服务。

二、我们进行的生鲜乳各项抽检，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规范》进行，主要检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 项目，对检测结果负责。

三、有关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等相关各方应依法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为抽样提供工作便利。

四、相关各方可联系承检机构或在《河南省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数据平台》（网址：_____技术支持电话：_____）查询第三方检测结果。

五、对生鲜乳收购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异议相关方提出异议申请，也可依法向当地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承检机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检机构：_____（盖章）

告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

为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行为，提高监测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科学、客观、公正，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中的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是指农业农村部依法组织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生产和销售、运输环节的生鲜乳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抽检结果进行处理的活动。

本规范适用于承担农业农村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及相关部门。

一、抽样工作

（一）抽样工作原则

1、抽取样品应具有代表性、真实性。承担单位应对受检省（区、市）奶牛养殖、牛奶收购情况，包括奶牛存栏、牛奶产量、养殖比例，生鲜乳收购站数量与构成、生鲜乳运输车辆数量与构成、主要乳品企业分布等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根据调研结果，按照农业农村部监测方案要求，确定监测地区和监测对象。

2、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规范的要求进行抽样。

3、承担单位应与当地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共同完成

抽样，不得接受受检单位的留样或送检样品。

（二）抽样程序及要求

1、抽样组织

（1）承担单位应根据监测计划研究制定抽样方案，并在每次抽样前组织参加抽样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抽样方案、抽样技术、工作纪律等的学习。

（2）承担单位应根据抽样方案准备所需物品，并由专人负责检查和发放抽样单、抽样工具等。

2、抽样过程

（1）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承担单位应指定一名抽样负责人，负责抽样方案的具体实施及协调。

（2）抽样人员应主动向受检单位出示工作证件和有关文件。

（3）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照抽样程序进行抽样、分样、封样、编号及留样。应将包装好的样品完全密封，保证样品封好后，封样单上样品编号等信息清晰可见，用于密封的封条上必须包含抽样日期、两名抽样员及受检人签字，并且保证封条有效性，特别注意防止样品在运输及交接过程中交叉污染和包装破损。抽样人员应妥善保存所抽取的样品，保证抽取样品全程冷链运输，防止样品变质。

（4）抽样人员在现场应认真填写抽样单。填写的抽样信息要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共同签章（名），其中抽样人签字必须为两名抽样员签字。抽样

单为三联单，第一联由抽样单位保存，第二联连同抽取的样品交受检单位留存，第三联交当地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

（5）抽样人员将抽取的样品平均分成三份，一份用于检测，一份用于异议复检，一份连同抽样单第二联交受检单位保存，并应告知保存条件、保存时间等相关事宜。

（6）抽样人员应在抽样过程中全面了解受检单位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便进行监测结果的分析总结。

3、拒检的处理

对于拒绝抽检的单位，抽样人员应当耐心宣讲有关规定，并阐明拒检后果，同时要通知当地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予以协调。如果受检单位仍然不接受抽检，抽样人员应书面记录当时的情况，内容包括：受检单位名称、拒检理由、经过、时间、地点、现场人员等。抽样人员和当地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人员在书面材料上签字，并及时向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该受检单位按不合格处理，拒检的情况材料随同其他监测结果一同上报汇总单位。

二、检测工作

（一）检测工作原则

1、统一检测方法

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中指定的检测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不得更改检测方法。

2、统一判定原则

检测结果按照监测计划中规定的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二）样品的接收与处理

样品移交到检测单位时，接样人员应根据抽样单对样品的封样状态、数量、质量及样品编号等逐一进行核对。检查合格后方可填单入库，按照要求保存样品，并及时安排检测工作。

（三）检测要求

1、检测准备

（1）检测人员应熟悉受检样品的检测技术标准及相关程序文件要求，经过培训和考核后，持证上岗。

（2）检测用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有效期内，试剂和标准物质应在有效期内，实验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要求。

（3）当采用快速法筛选时，应对采用的快速检测产品进行验证评价，确保满足检测要求。

2、检测过程控制

（1）检测时应采取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2）认真填写检测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字迹要工整、清晰，信息要准确、全面。

（3）准确使用计算公式、计量单位和相关符号，计算结果允许误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保证数据处理和计算无误。

（4）对筛选出的疑似阳性样品应进行确证。

（5）在检测过程中，如出现以下问题，应按要求逐级申请复检。

①对临界值、离散数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检出限的检测结果应进行复检。

②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如停水、停电、仪器故障、环境变化等）有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时应进行复检。

③各级审核人员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检测人员又解释不清的，应进行复检。

（6）对于现场检测的项目应按检测标准或方法的要求确定检测条件。

（四）检验结果的处置

承担单位应将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受检单位，并进行跟踪，确认检测结果送达受检单位。在完成异议处理后上报结果。

（五）异议处理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承担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承担单位收到受检单位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三、监测结果的应用

（一）承担单位在异议处理程序完成后，应及时将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和合格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表送样品所在省级畜牧兽药（奶业）主管部门。

（二）在生鲜乳运输环节检出的不合格样品如隶属其他省份，还应同时向该生鲜乳收购站所在省级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抄送检验报告。

（三）省级畜牧兽医（奶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检出

不合格样品的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督促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将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四、监测结果汇总分析

(一) 承担单位应如实上报监测结果，保证监测结果的客观、准确。对所提供的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二) 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监测计划的要求将监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报送监测汇总单位。

(三) 监测汇总单位应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按监测要求组织专家对承担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统计、分析、汇总。对监测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监测结果和工作总结上报。

(四)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对承担单位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对不按时完成任务、监测数据差错多、总结分析报告质量差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下一个年度减少或停止其承担生鲜乳监测任务。

五、监测纪律

(一) 承担单位不得参与以生鲜乳监督检查等名目开展的任何形式的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单位颁发生鲜乳监督检查合格证书等。

(二) 承担单位不得向受检单位收取检测费用。

(三) 承担单位对有关抽样方案、受检单位名单等具体安排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务下达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单位未经农业农村部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检测结果。

(四) 已封样品在送达实验室之前, 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封或更换, 否则该样品作废, 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 承担单位如发现抽样人员抽样行为不规范, 应立即停止有关抽样人员的抽样工作, 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纠正。

(六) 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规范完成检测工作。

(七) 抽样人员应衣着整齐, 态度端正, 秉公办事, 严格执法, 树立生鲜乳质量监测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附件 3

有关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一、三聚氰胺

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原则上不高于 0.05mg/kg,高出检出限的样品,采用《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22388-2008)第二法或第三法进行确证,并依据《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1 年第 10 号)进行判定。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二、黄曲霉毒素 M1

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不高于 0.01 $\mu\text{g}/\text{kg}$ 。高出检出限的样品,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GB5009.24-2016)第一法或第二法进行确证。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进行判定,含量大于 0.5 $\mu\text{g}/\text{kg}$ 即为不合格。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三、菌落总数

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GB4789.2-2016)进行检测。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进行判定,含量大于 200 万 CFU/mL 即为不合格。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四、体细胞数

依据《生鲜牛乳中体细胞的测定方法》(NY/T800-2004)进行检测,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五、药物残留类

(一) β -内酰胺类(阿莫西林、氨苄西林)

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不高于12 $\mu\text{g}/\text{kg}$ 。高出检出限的样品,依据《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G、青霉素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GB/T 22975-2008)检测,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二) 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不高于5 $\mu\text{g}/\text{kg}$ 。高出检出限的样品,依据《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GB/T 21312-2007)检测,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三) 四环素类(四环素、金霉素)

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不高于10 $\mu\text{g}/\text{kg}$ 。高出检出限的样品,依据《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GB/T21317-2007)检测,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四) 磺胺类(磺胺甲噁啉、磺胺二甲噁啉)

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不高于12 $\mu\text{g}/\text{kg}$ 。高出检出限的样品,依据《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GB/T 21316-2007)检测,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

体检测值。

(五) 氯霉素

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不高于 0.1 $\mu\text{g}/\text{kg}$ 。高出检出限的样品，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牛奶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GB/T 29688-2013) 检测，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六) 庆大霉素

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不高于 40 $\mu\text{g}/\text{kg}$ 。高出检出限的样品，依据《动物源性食品中庆大霉素残留量检验方法 酶联免疫法》(GB/T 21329-2007) 检测，上报的检测结果为具体检测值。

附件 4

生鲜乳抽样方法

一、抽样设备

采样工具应使用洁净的不锈钢液态乳铲斗（见图 1）。对于没有机械搅拌设备的储奶罐，采用人工搅拌器（见图 2）进行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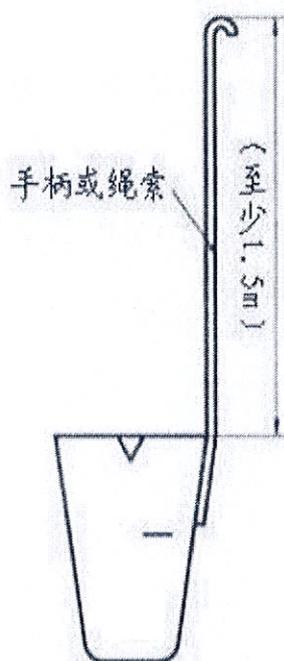


图 1 液态乳铲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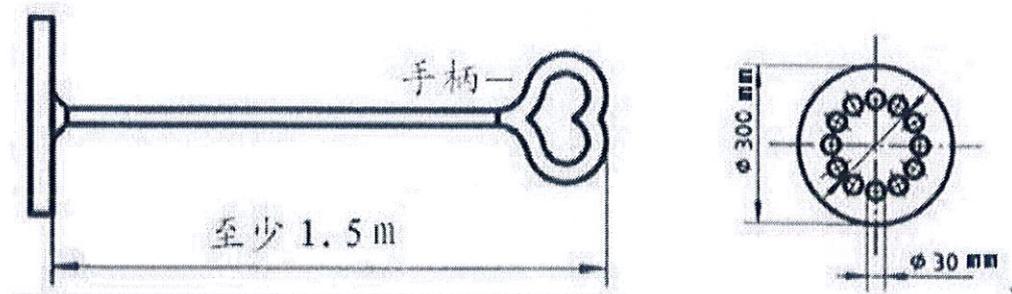


图 2 人工搅拌器

二、样品容器

应使用清洁干燥、不透水、不透油、密封性良好的容器作为样品采集容器。

三、样品的采集

对生鲜乳收购站的储奶罐，采样前首先开动机械式搅拌装置搅拌至少 5 分钟。对于没有机械搅拌设备的储奶罐，采样前先用人工搅拌器（图 2）探入罐底，采取从下至上的分式搅拌 30 次以上。样品充分混匀后，用液态乳铲斗从表面、中部、底部三点采样，每个点采集 1 升。将三点采集到的样品混合至 4 升塑料容器中，充分混合均匀后，用采样瓶分装 3 份，根据监测内容和指标要求，每份样品不少于 100mL。

四、样品的保存和运输

生鲜乳样品采集后采用保温箱，内加冷媒运输。运输过程中保持保温箱内温度不高于 4℃，24 小时送抵检测单位，应尽快进行检测。如果不能保证 24 小时抵达，应利用当地制冷设备保存，确保样品不变质。留给受检单位的样品应要求其在冰柜、冰箱等设备中-20℃冷冻保存。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